

大學用書

文津出版

宗教生死學

鄭志明
◎ 著



宗 教 生 死 學

鄭 志 明◎著

文 津 出 版 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宗教生死學 / 鄭志明著. -- 初版. -- 臺北市
：文津，2009.01
面；公分

ISBN 978-957-668-886-7(平裝)

1. 宗教學 2. 生死學

200

97023484

宗 教 生 死 學

鄭志明 著

發行者：邱 家 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E-mail: twenchin@msl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話：(02)23636464 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文津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初版：2009年1月一刷 ISBN：978-957-668-886-7

定價：平裝420元

自序

從大學時代從事宗教學術研究以來，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這是個漫長的歲月，幾乎是付出了我的青春直到白髮蒼蒼，仍不斷地追問宗教的本質與內涵是什麼呢？現在稍有能力可以回答這些問題，顯示在理論建構上稍有長進，企圖進一步來解說宗教與生死學的互動關係。

宗教可以說是建立在生命神聖的情感與經驗上，體驗到宇宙中有著超自然與超人間的神聖力量，是超越自我的絕對存有，甚至是獨一無二的永恆力量，成為廣含萬有與無限美善的宇宙最高實體，可以稱為「終極實體」。此「終極實體」有著至高無上的全能力量，是整個宇宙至善與安寧的源泉，人們經由對此終極實體的神聖體驗，得以淨化自己的心靈，實現與終極實體合一的生命境界。所謂宗教信仰就是將人的生命與終極實體等同起來，盡力地提昇人性到美善的境界之中，肯定人性本身原具有著善惡之辨與義利之辨的能力，能以心性主體的精神體驗來開創優化的生命世界。

宗教的神聖體驗，是以終極實體的超越感通來開啓生命的存有價值，進而奠立了人性的道德涵養與人格情操。宗教是用來指向一切終極取向的生命關懷，協助人們在生死之間能有無限與永恆的道化實現，以本質恆善

的生命本性，契入於終極實體的神聖境界。生死關懷可以說是宗教最爲核心的終極目標，重視的是生命自我淨化的成長歷程，提昇自我至善存有的心性境界，從生命靈修的知行中感通天地鬼神的超驗精神，以圓滿自我的究竟生命。這種生命的精神教養，是以宗教信仰來強化生命本質的開啓與體驗，投入到持之永恆的自我實踐上，圓足從出生到死亡的生命存有責任。

宗教與生死學原本就是合而爲一，是當今社會最爲根本的生命教育，協助人們從物質性的身體提升到精神性的心性生命之中，進而能從當代科技物化的工具理性處啓發出人的道德涵養與倫理實踐，以神聖的生命體驗建構起真善美統一的心靈情境。宗教與生死學有著合則兩利的互動聯結關係，能有效地教養人們心靈的生命世界，以各種修行的法門指導人們如何學習擺脫煩惱與消除苦難的對應技術與方法，能積極成就現代人自我完善的文化內涵。

本書是從宏觀的宗教觀點來建構生死學的理論，在體系上尚未完備，有待繼續努力。

鄭志明 于北投書房

2008年7月19日

目 錄

自 序	1
第一章 緒論——宗教的生死關懷	1
壹、前 言	1
貳、宗教的生命教養	2
參、宗教的死亡關懷	5
肆、宗教的養生醫療	7
伍、結 論	10
第二章 宗教的生命體驗與修持	12
壹、前 言	12
貳、終極實體的生命關懷	14
參、宗教的生命體驗	27
肆、宗教的生命修持	37
伍、結 論	42
第三章 宗教與生命的本善實踐	45
壹、前 言	45
貳、宗教與人性的道德人格	46
參、宗教與人性的倫理實踐	51
肆、宗教與人性的社會關懷	57
伍、結 論	62
第四章 宗教與生命的教育模式	64
壹、前 言	64
貳、宗教與生命的靈性教育	68
參、宗教與生命的靈感教育	75

肆、宗教與生命的靈修教育	81
伍、結 論	87
第五章 民眾宗教信仰的生死關懷與靈驗性格	89
壹、前 言	89
貳、宗教信仰是養生送死的生存需求	91
參、宗教理念與養生送死	108
肆、宗教行為與安身立命	120
伍、生存需求下的靈驗性格	126
陸、結 論	133
第六章 宗教面對死亡的悲傷撫慰	141
壹、前 言	141
貳、宗教的撫慰功能	143
參、宗教對臨終者的悲傷撫慰	151
肆、宗教對喪親者的悲傷撫慰	158
伍、宗教對喪親者的後續撫慰	165
陸、結 論	170
第七章 喪葬祭禮的宗教會通	172
壹、前 言	172
貳、儒家的喪葬祭禮	173
參、佛教的喪葬祭禮	180
肆、道教的喪葬祭禮	189
伍、民間喪葬祭禮的會通走向	199
陸、結 論	208
第八章 宗教與殯葬的生命倫理	209
壹、前 言	209
貳、宗教與殯葬的倫理原則	211
一、生命自律原則	212
二、生命無傷原則	215

三、生命增益原則	218
四、生命公義原則	220
參、宗教在殯葬生命倫理上的擴充	223
肆、宗教與殯葬的生命倫理功能	232
伍、結 論	240
第九章 宗教殯葬儀式的意義治療	242
壹、前 言	242
貳、臨終禮的儀式意義治療	244
參、喪禮的儀式意義治療	255
肆、祭禮的儀式意義治療	264
伍、結 論	274
第十章 宗教醫療的特性	276
壹、前 言	276
貳、宗教醫療的社會性	278
參、宗教醫療的時代性	285
肆、結 論	291
第十一章 宗教與民俗醫療的病因觀	293
壹、前 言	293
貳、超自然的病因觀	294
參、自然的病因觀	300
肆、人文的病因觀	305
伍、結 論	309
第十二章 宗教與民俗醫療的診療法	311
壹、前 言	311
貳、宗教與民俗醫療的診斷法	313
參、宗教與民俗醫療的治療法	321
肆、宗教與民俗診療法的醫療定位	329
伍、結 論	335

第十三章 宗教與民俗醫療的養生法	337
壹、前言	337
貳、生理醫療的養生方法	339
參、心理醫療的養生方法	349
肆、靈性醫療的養生方法	357
伍、結 論	364
第十四章 宗教的神醫現象	366
壹、前言	366
貳、神醫的文化特性	368
參、神醫在生命倫理上的意義	377
一、神醫與生命倫理價值	379
二、神醫與醫療倫理操作	383
三、神醫與社會倫理實踐	387
肆、結 論	390

第一章 緒論——宗教的生死關懷

壹、前言

「宗教」是什麼？這是一個最難回答的課題，因為基於不同的文化傳統、立場、視野、角度與層面等，就必然反映出各自迥異的觀點、方法與價值取向等，顯示出「宗教」的內涵，極為複雜與多樣，在形式上是千姿百態與千差萬別，很難對宗教作出簡要性與涵蓋性的定義，任何定義都只能是一種相對性與開放性的解說^①。此種解說無所謂是非對錯問題，只是各自對宗教進行理解性的表述而已，企圖建立完全沒有雜音的共識，幾乎是不可能完成的難事。

「宗教」一詞在屬性上也缺乏明確的定位，是指個體的概念呢？還是總稱的概念呢？「宗教」與基督教、佛教、道教等是相同的實存概念，還是涵蓋一切宗教在內的集體類概念呢？如果是後者，「宗教」一詞是抽象認知的總合概念，不是具體存在的實物，是與「哲學」、「文學」與「藝術」等詞相同，泛指人類精神活動下的總體內涵。「宗教」一詞本質上是個中性的概念，應該超越出各種意識形態的對立與衝突情境，遺憾的是在後代宗教形式的既有矛盾中，當人們提到「宗教」一詞時早已存在著各式各樣先入為主的實體認知，導致產生出不少各為其主的爭端與糾紛^②。

① 卓新平，《宗教理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3。

「宗教」與「哲學」相類似，都是人類抽象的思維與觀念活動，是自我意識精神建構下的智慧結晶，「宗教」與「哲學」最大的差異，是著重於生命主體與超驗精神實體的特殊感受與直接體驗上^③。「宗教」不僅重視生命的觀念認知，更關懷生命在與神聖交接下的精神感通，是將抽象的觀念轉化為信仰的情感，激發起堅強的信心與踐行的熱情。「宗教」雖然是經由抽象觀念認知到超越存在的精神實體，真正關懷的是個體生命自覺的身心體驗與價值實現。「宗教」並非獨立在人的生命之外，而是生命合而為一的超驗體會與精神體現，是內化於生命之中的精神動力，協助人們從物質的肉體形式中開啓精神的心靈境界。

貳、宗教的生命教養

宗教不是與生命相對立的社會產物，不是約束生命的外在規範，應是與生命相互成長的精神體系，是以內在共融的形上體驗來安身立命，是深入於人的生命之中來發展人格，在身心的修持與力行下，得以克服逆境與超越生死^④。宗教是與人類生命共同成長下的文化內涵，當人們自覺地意識到生命的存有主體時，即已萌生了宗教的信仰意識，體會到人的肉體形式有著與天地萬物混同的靈性內涵，肯定生命的精神形態與天地萬物的超越靈性有著不可分割的聯結關係，將人體生命從物質形態擴充到精神形態之中，確立了人的生命與自然環境的互動關係。

②鄭志明，《台灣宗教信仰的宗教詮釋》（台北：大元書局，2005），頁25。

③呂大吉，《宗教學通論新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259。

④陳百希，《宗教學》（台北：光啟出版社，1979），頁15。

早期人類是以自身的生命意識作為尺度去認知自然的天地萬物，進而從晝夜交替與季候流轉等自然變化模式中體驗到生命存有的原理，認為人的生死也是自然運行的普遍現象，將人的生命節律與宇宙的自然節律等同起來，將自然的邏輯引入到對人生命現象的理解之中，建構出人類生命的認知邏輯^⑤。在如此的生命邏輯下，認為人必須遵循自然的有序節律來引領生命的存有秩序，追究肉身形式之外的生命本質與存有意義，從有限的物質形態中建構出無限的精神存有生命，肯定在人的身軀中就具足著永恆的超越能量，本身有著相應於宇宙運行原理的生命動力的潛能。這種認知，確立了生命的本質，也確立宗教的本質，認同宗教在超驗的精神領悟上，可以開啓生命感通宇宙法則的無限境界。

宗教是會通於人的生命真諦之中，開啓生命最為圓滿的存有價值，在終極的體驗中確立自我的生命存有。在人們實現自身生命本質的過程中，同時豐富了宗教的精神內涵，宗教與生命是相互成就的統一體。現有的各種宗教形式，其目的是一致的，是要帶領人們生活在同宇宙法則的和諧之中，突破生理性肉體的有形限制，契合自然的神聖秩序與道化原理，圓滿自我完善的道德涵養與生命品質。宗教可以指引人們進行自我的精神修煉，相應於造化萬物同在的宇宙法則，增進人們誠實與真摯的品格，以及強化這些美德的內在力量^⑥。宗教的神性信仰是建立在人性的自我完成上，是回歸於人性的自我證悟與實修上，開啓出類同於宇宙法則的生命境界。

在宗教與生命的會通下，當人們意識到終極實體的超越存在，同時重視自我生命本質的道德修持，肯定人的靈性是上達於

⑤王鐘陵，《中國前期文化——心理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1991），頁339。

⑥Frederick J. Streng，金澤、何其敏譯，《人與神——宗教生活的理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126。

神聖的終極存有，在皈依與信仰終極實體時，正是對自我生命的覺知、領悟與實踐，深信經由人的生命實踐即能相應於無限性與真理性的宇宙存有，肯定通過生命本質的自我開發與奮鬥，就能突破種種外在物性的遮蔽與限制，直接在精神的自覺中通達到終極實體神聖境界，成就人性去惡向善的完美體現。宗教真正的核心是經由對宇宙或上帝的信仰，來體認與完成生命存有的意義與價值，是著重在生命智慧的培養與生命意義的顯揚上，基本上是以生命為根，以存在為本，進行人性自覺的啟發與價值意義的開展，在自我靈性的反覆確證下，建立起主體的自我意識，將接觸的現實的與物質的對象世界擴展到觀念的與精神的信仰世界，創造出生命源源不絕的價值實現，協助人們在有限的生涯中能領悟到無限^⑦。

宗教原本就是以人作為主體的價值實現，是將神本的信仰導入於人本的生命自覺上，用來實現人在宇宙中的存有地位，將人的肉體生命從有限性提昇到無限的精神境地，顯示出終極實體不是高高在上的不可親近，應是內在於人的生命之中，肯定人性才是宗教最為根本的關懷內涵，是要教導人們真實地面對自我的生命，直接關注的是生命主體的精神活動，追求的是肉體與靈性合一的神聖體驗，真實面對個體生死存有的終極內涵。宗教本質上就是一種生命教育，是要增進人們對自我人性的理解與覺醒，從人與神的體驗過程中進行生命的根本轉變作用，化解掉有限身軀感官性自私自利的欲望需求下所造成混亂與失衡的狀態，經由引進等同宇宙法則的種種生命修持方法，學習到自我舉止、知識、心理品質等方面的修養工夫，強化內在人性的文化素質，實踐以心靈為本位的真誠外露行為。

⑦ 盧紅等，《宗教——精神還鄉的信仰系統》（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0），頁15。

參、宗教的死亡關懷

死亡是人類永恆要面對的課題，任何的生命都是有始有終的線段存在，都無法避免死亡的來臨，正如海德格謂：「死亡是此在的最本己的可能性。」肯定死亡的無可逃避性與無可逾越性，是每個生命個體最本己的屬我性與不可替代性^⑧。認為當生命剛誕生時就已承擔著面對死亡的衝擊，顯示出任何生命都是向著終結而存在。死亡是每個人的義務，也是每個人的權利，宗教不是幫助人們逃避死亡或是忽視死亡，而是要教導人們堅持自我生命尊嚴與生活品質來面對死亡。從生命的存有現象來說，死亡是總有一天會降臨的，這是不可否認的存有事實，人們是無法在死亡之前進行種種的掩蔽與閃躲，宗教不是用來作為逃避死亡的工具，是要開導人們以自我本真生命的體驗來面對死亡，進而把死亡這種最本己的可能性自己承擔起來。這種勇於面對死亡的精神教養，是以宗教信仰來對治死亡到來的生存焦慮，體認到生命死亡的本在與事實。

在面對死亡時需要講究的是如何提昇自我的生命品質，在最終的死亡歷程還能以平坦與和諧的方式走過，以健康的心理教養來度過最終的餘生階段，真正地化解掉面對死亡時的種種反覆無常的情緒，確立出自我存在的終極價值，體驗到自我生命存在的意義，就在於通過死亡的儀式來充分展現生命更可珍貴的眞與善的價值^⑨。死亡原本就是大自然生生不已的法則與規律，是生命回歸宇宙的必然途徑，最直接的方式是透過生命與宗教信仰的自性教養，體驗出

⑧ 段德智，《西方死亡哲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240。

⑨ 陸揚，《死亡美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45。

展現真善美意境的人生真諦，得以寧靜解脫的心態來面對寂滅後的永恆世界。人們爲了面對死亡與安頓亡者，在長期生存經驗中發展出龐大的宗教與殯葬等文化體系，宗教是以信仰的觀念與行爲來化解死亡時的情緒糾葛，殯葬則是以禮儀的程式與操作來跳脫死亡時的哀傷悲慟。

生命的殯葬禮儀包含有臨終禮、喪禮、葬禮與葬後的祭禮等，象徵人的生命從實有復歸於空無的轉變歷程。整套殯葬禮儀象徵人的生命是要堅持到最終來善盡其生，這是做人最爲基本的責任，在死亡儀式的參與過程中領悟到生命存有的意義，化解掉對死亡否定與抗拒的心理，能承受生命存有痛苦與遠離死亡情境的悲傷。殯葬禮儀是帶有著精神性的療癒需求功能，其禮節儀式不單是外在行爲的規範，更要在禮儀程序與流程中來調節與醫治人們的心理情感，是從生命終極價值與精神能量的感通上，體悟到宗教的神聖護持力量，從瀕死的心理經驗中體悟亡者善終的生命意義。任何宗教信仰的人不管生前如何的養生與長壽，終究還是無法逃避死亡，雖然免不了會有悲傷的反應，但是可以經由殯葬儀式來協助人們走完整個悲傷歷程。各個宗教的殯葬禮儀都是要教導人們真實地面對死亡的挑戰，在心理上戰勝對死亡的害怕與恐懼，經由儀式的意義啓發對自我生命本質有更多的理解與領悟。

殯葬禮儀從祭祀到度亡儀式，顯示出宗教將生命體驗擴充到陰陽兩界的生存秩序上，以殯葬禮儀的操作來化解現實的各種罪業，是將生命存有的終極內涵與善惡的道德行爲緊密連接，亡者的去惡向善是須仰賴生者的協助，以神明賞善罰惡的超越力量來化解如影隨形的因果業報，不僅能解救祖先在陰間的生命，還可擴及所有陰間的罪業眾生，再以利他儀式的無比功德來回向給積善的生者。這些利他的宗教功德儀式是有無窮的利益，能幫助人們避免禍害與痛苦，雖然帶有些功利的色彩，其本質仍屬於行善的道德實踐，充實修善得福的生命價值，重視自我生命自律的能動原則，以孝行之善

來促進家族與社會的和諧。這些儀式行為的操作，是以外化的物質形式與社會活動，將信仰領域的抽象境界具體的展現與實踐，是以生命意義感通的精神體驗，來治療因死亡所造成的心理破壞情境，重建人神合一或天人合一的和諧境界，指引人的生命有如宇宙運行的自然循環，能在精神領域上生生不已與源源不絕。

任何宗教面對死亡的悲傷療癒功能大致上是相類似的，是以提高自我的生命精神能量，以靈性的形上體驗幫助人們從痛苦與煩惱中超克出來。宗教的儀式治療是本於信仰的生命關懷，是以神聖的信仰力量來達成療癒的目的。所謂「療癒」，不是靠外在的形式治療，追求的是恢復自我本心的原初狀態，其方法在於使自己的心性與靈性空間能經常保持接觸，作為日常生活的療癒之道，是將自己深刻化，那麼生命就更能穩重成熟^⑩。宗教儀式是以精神性的超越向度，協助人們從死亡的痛苦狀態或罪惡意識中進行解脫與救濟的意義治療，是從心性的培育與養成，來強化人性與超越性天命的結合，能從非真的狀態返回本真的境界，在人身上承擔著存有的天命^⑪。是以神聖的精神覺悟來疏導與化解情欲的需求與衝動，在殯葬禮儀的操作下能提昇生命的本真狀態，促進了社會人際之間的整體和諧與安定，也能滿足人們希求福佑與遠離禍害的療癒願望。

肆、宗教的養生醫療

宗教在醫療上是自成系統的養生技術，是以精神上的體驗來對治疾病、災厄等身心狀態，其醫療的實踐是來自於宗教的信仰觀

^⑩ 余德慧、石佳儀，《生死學十四講》（台北：心靈工坊文化公司，2003），頁227。

^⑪ 靳鳳林，《死，而後生——死亡現象學視域中的生存倫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248。

念，治療的方式不是靠外在形式的知識操作，是生命內在觀念的整體性文化運用。各種宗教醫療可以說是泛文化的觀念與行為體系，是挾帶著龐大複雜的象徵符號與精神內涵，是深受著宗教既有的文化制約與價值規範。宗教醫療本質上是建立在超自然力的神聖領域，是不同於當代科學性質的醫療系統，或者說宗教醫療不是生理醫療，應該是心理醫療，甚至是精神醫療，或者稱為文化醫療，是源自於各種信仰系統的文化組合。宗教醫療大致上是從人的身體出發，重視個體生命的有機形式，關懷自身機體的理想健康狀態，著重在維持身心的內外均衡，促進生命內在實質與外在形式在操作上的種種和諧情境。

宗教醫療是源自於哲學與宗教的宇宙觀念，是將人體的生理與病理現象納入到自然的運行秩序之中，以氣化理論與術數觀點來落實精神性醫療行為，主要是以天人合一的思想作為核心，認為人體疾病的形成是導因於天人關係的失調，進而主張法天則地配合宇宙法則，才是對治疾病的最佳手段。宗教醫療基本上主張形神兼養的原則，重視人體生命活動中形與神密切關係的具體體現¹²。宗教醫療顯示出天人交通的靈感文化從未衰退，永恆性與超越性的宗教信仰理念，依舊是人們賴以生存的生命特質與深層內核，各種哲理化與符號化的宇宙觀念始終綿延不絕的傳播與發展。宗教醫療配合人們的精神需求是永不會絕跡的文化現象，在宗教信仰的指引下有助於人類心靈不斷地自我精神超克，以獲得安身立命的終極安頓。人或許無法完全徹破疾病與生死，但是宗教的精神醫療可以協助人們探索或解決生存問題，建構出生命的終極意義。

宗教醫療相似於民俗醫療，有其自成系統的病因觀念體系，這種特殊的醫療體系不是雜亂無章或隨便湊合，是人們在長期宗教經

¹² 薛公枕，《儒道佛與中醫藥學》（北京：中國書店，2002），頁57。